

野猪频下山“捣乱” 拟调出“三有”名录

专家:即使调出也不意味可随意捕杀



■不少地区野猪种群数量过高。(资料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日前发布《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调整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近年来频频下山“捣乱”的野猪从草案中调出,引起社会关注。

为什么在此时考虑将野猪调出“三有”名录?正式调出名录后,可以随意捕杀、处置野猪吗?未来该如何科学防控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平衡好野生动物保护与种群调控之间的关系?记者深入采访了业内专家。

种群数量过高是拟调出名录主因

2000年,我国正式出台“三有”名录,列入名录中的野生动物受到保护,不能随意捕杀。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它们的栖息环境持续改善,不少种群数量实现恢复增长。

由于繁殖力强、适应性强,野猪种群增速快于虎、豹、狼、豺等天敌繁衍速度,活动范围逐步扩大。近年来我国多地曝出野猪毁田伤人事件,局部地区甚至严重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此次考虑将野猪调出‘三有’名录,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个物种已不存在生存威胁,且很多区域种群数量过高。”中国林科院自然保护地研究所所长、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研究员金嵐说,目前全国31个省份中28个有野猪分布,其中26个省份的857个县(市、区)存在野猪致害,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且这一趋势日益严重。从有利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角度看,有必要将野猪调出名录。

金嵐说,实际上,将野猪调出名录,也便于当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猎捕或其他防控措施,处理野猪问题更灵活有效。比如,在野猪过度泛滥的地区,地方开展野猪猎捕活动可以不再需要申请、核发狩猎证,也不再实行限额管理。而在野猪危害并不严重,或者虎、豹、豺等野猪天敌资源较为平衡的区域,仍可以将野猪列为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继续发挥其生态功能。

即使调出名录也不意味着可随意捕杀

“目前,将野猪调出‘三有’名录还在征求意见阶段。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如果最终正式确定将野猪调出名录,其猎捕管理将会发生一些变化,开展猎捕活动程序更加简便。”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兼种群调控委员会主任王洪杰解释说,即使最终明确将野猪调出名录,也仍然要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遵守禁猎区域、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以及国

家枪支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自然保护地禁猎。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开展野猪等野生动物猎捕活动。对扩散出自然保护区范围进入人类活动频繁区域的野猪,才可以猎捕。

多种猎捕工具与方法禁用。从解决野猪致害角度对野猪进行猎杀时,也不能使用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猎捕工具或猎捕方法,如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排铳等工具,因为使用这些工具或方法危害性极大,严重威胁区域内其他野生动物和人身安全;涉及使用枪支进行护农除害开展猎捕野猪活动的,仍然要严格遵守枪支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申请审批程序,严格枪支使用管理,有组织地进行,确保猎捕活动安全、规范。

妥善处置猎获物。猎获物只能用于科研等非食用性利用方式,严防滥食及非法交易猎获物。

王洪杰说,即使野猪正式调出名录,通过以上措施,野猪种群也不会遭受毁灭性打击。同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仍将继续对野猪及其栖息地加强监测和预警,一旦发现种群数量过度下降,将再次考虑调升其保护级别,避免因过度猎杀导致这一物种进入濒危状态,影响到生态安全。

科学防控野生动物致害

野猪拟调出“三有”名录,是我国对科学处理人与野生动物关系的一次探索。“随着生态环境向好,野生动物种群越来越多、活动边界不断扩展。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我们必须面对的课题。”北京林业大学教授谢屹说。

目前国家林草局已在河北、山西、福建、江西、广东、陕西等地启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在云南启动致害严重的野象个体活捕转移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防控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的有效模式。各试点省区探索使用了笼捕、围栏诱捕等多种方法,有序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同时,积极探索野生动物致害综合保险业务,多渠道筹措补偿资金,完善野生动物伤人救济补助政策。

王洪杰说,野猪调出名录后,野猪造成的损失虽不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致害补偿范围,但仍可以采取其他弥补措施予以解决。

专家认为,各地不仅要主动预防野生动物致害,也要积极完善狩猎调控机制。应进一步加强狩猎专业队伍建设,促进合法猎捕工具的有效使用,确保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应急处置、护田狩猎工作顺利实施。

据新华社

“汉文帝霸陵”之谜 揭开面纱

数百年来被认为是汉文帝霸陵的“凤凰嘴”,并不是这位帝王的真正归宿之所。陕西省文物部门14日发布最新考古结果,开创了“文景之治”的汉文帝,其陵墓位置、规模已确认,并从霸陵周边的外藏坑及陪葬墓中,出土了大量金银器、陶俑、铜印等珍贵文物。“汉文帝霸陵”之谜被揭开面纱。

“凤凰嘴”一直被误为汉文帝陵

汉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强大的大一统帝国。作为“文景之治”的开创者,汉文帝刘恒的墓葬所在何处,似乎在历史上早有定论。在西安市东郊的白鹿原上,一个被人们称为“凤凰嘴”的地方,正是世传的汉文帝陵所在。

悠悠灞河静静流淌,汉文帝就葬在距河岸不远的地方,他的陵墓被称为霸陵。“凤凰嘴”的外形如同一座形状规整的小山,让人很容易联想到帝王陵常见的覆斗形封土。在“凤凰嘴”山脚下,有10多通明清时期的祭祀碑,另有清代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题铭石碑一通,上书“汉文帝霸陵”5字,因而长期以来“凤凰嘴”被认为是汉文帝陵。

确认汉文帝霸陵所在,自然要从“凤凰嘴”开始。进入21世纪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和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的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区域展开了大范围的考古调查,除发现在“凤凰嘴”顶部西南大约600米有多处不同时期盗墓者留下的盗洞,未发现任何人工修建或开凿的遗迹。

科技手段被应用到对霸陵的探寻中,考古人员与地质工作者合作,采用科技手段,再次对“凤凰嘴”进行复探,仍一无所获。

而就在距离“凤凰嘴”约2公里的地方,一座“亞”字形大墓的发现,为寻找霸陵提供了新的可能。这座新发现的大墓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江村而被称为江村大墓,江村大墓距离窦皇后陵仅800米。

据主持这一考古项目的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员马永嬴介绍,从2017年至今,经过考古工作者的持续勘探,发现江村大墓是一座深达30多米的巨型墓葬,通过对江村大墓周边外藏坑及陪葬墓的部分发掘,出土各类陶俑1000多件,金、银、铜、铁、陶质文物3000余件。

这些出土文物的制作之精、规格之高,无一不指向江村大墓主的“特殊身份”。在江村大墓西南部的2号发掘点,考古工作者发掘了多座外藏坑。在编号为WK22的外藏坑中,出土了文物200余件,其中着衣陶俑13件。陶俑周围出土有陶罐、铜带钩、弩机、铜镞、铁戟、剑、漆盾等。

江村大墓就是汉文帝霸陵

陶俑在此前的汉代墓葬考古发掘中多有发现,但着衣陶俑却是一种高规格的陪葬品,目前主要发现于西汉的皇室成员墓葬中。另外,外藏坑还出土了带有铭文的石器和数枚铜印章。这些铜印章上,有“中司空印”“中司空丞”“山官”“仓印”等字样。马永嬴说,这些印章标示了西汉中央官署机构的名称,这印证了其墓主的身份只能是皇帝级别的人物。

随后的考古勘探与发掘,更揭示出江村大墓是一个宏大的墓葬系统:墓室四周向心式分布外藏坑百余座,再向外探寻,东、西、南方向还有多组外藏坑及40多处陶窑遗址。不仅如此,江村大墓西、北3000—4000米的区域内分布有数十座“甲”字形大型汉墓,这些墓葬应为霸陵陪葬墓。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曹龙说,以江村大墓为中心,外藏坑、陪葬墓、陶窑等遗迹在其周边呈放射状分布,这是一个典型的汉代帝王陵墓葬形制。通过江村大墓超大规模的形制、出土的高规格文物、与窦皇后陵的位置关系等等,可以确定江村大墓就是汉文帝霸陵。而这次考古发现,在确定了汉文帝霸陵准确位置的同时,也解决了西汉十一座帝陵的名位问题,对中国古代帝王陵墓制度的深入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据史料记载,西汉的开国皇帝刘邦划定了渭河岸边的咸阳原为皇室墓葬区,因而西汉时期的大多数帝王都安葬在咸阳原上。也许是出于与皇室纷争保持距离,也许是出于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刘恒选择远离咸阳,在灞河岸边规划自己的身后之地。

据新华社